

樂
經
律
呂
通
解

樂經律呂通解卷之四

婺源汪烜輯

續律呂新書上

律呂爲萬事之根本。而其用則於樂爲切。以舍是無以正音也。然不著於音無以見律呂之用。不正其器無以合律呂

之者。不審其度量權衡。又無以正八音之器。故本末恒相資者也。今人惟不察於音。又不嫻於器。所以雖高談律呂。而究之都不切實論。雖高無益矣。

西山蔡子旣著律呂新書。因卽欲均調節奏。被之管弦。以別爲樂書。以究其業。而惜乎竟未之及。烜是以忘其固陋。爲之續編。考正樂器。均調音節。爲上下二篇。亦以終西山之志云。

八音攷度

凡十
二章

同律第一

周禮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鐘南呂函鐘小呂夾鐘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

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爲樂器凡聲高聲硯正聲緩下聲肆陂聲散險聲斂達聲羸微聲鶻回聲衍侈聲筭弇聲鬱薄聲甄厚聲石凡爲樂器以十二律爲之數度以十二聲爲之齊

量。凡和樂亦如之。

硯音袞音卷符音
責弁音揜齊音劑

按天地之和氣動於黃鐘而律度量衡於是乎生。

律之所發爲聲而八風應之則八音之器於是乎起。八音之器必中乎律度量衡然後其音克諧而可宣之於樂是故金取之度量衡石取之度衡土取之度量革取之度絲取之度數木取之度匏取之衡竹取之度量則八音之器於是乎衷故律者本也。器者用也無用則本不顯無本則用必流是

安可以器數爲末而忽之與。旣以十二律爲之數度。而又必以十二聲爲之齊量者。度數之間。分毫或有未準。形體不得其宜。則其聲遂變。故又必吹本律之聲。以協之。而調劑之。此制器之道也。

黃鐘九寸。

容一千二百黍。
重一十二銖。

三分益一上生太簇。

三分損一則下生太
林鐘六寸。
容八百黍。
重八銖。

三分益一上生太簇。

律簇半

太簇八寸

容一千六十七黍
重十銖口六八

三分損一下生南呂

南呂五寸三分

容七百一十一黍
重七銖

三分益一上生姑洗

三分損一則下
生姑洗半律

姑洗七寸一分

容九百四十八黍
強重九銖四八

三分損一下生應

鐘

應鐘四寸六分六釐

容六百三十三黍
重六銖三

三分益一上生蕤賓

三分損一則下
生蕤賓半律

蕤賓六寸二分八釐

容八百三十三黍
重八銖三

三分益一上生

樂經聿昌

卷四

續集新書上

三

大呂

三分損一則下
生大呂半律

下

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容一千一百二十一
黍重十一銖一二

三 分

損一下生夷則。

夷則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容七百四十七
黍重

七銖四七

三分益一

上生夾鐘

三分損一則下
生夾鐘半律

夾鐘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容九百九十一
黍重

九銖四九

三分損

一下生無射。

無射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容六百六十
黍重六銖六

三分

益一上生仲呂。

三分損一則下
生仲呂半律

仲呂六寸五分入釐三毫四絲六忽。

容入百七十七
黍重入銖七七

三分益一上生黃鐘變律。

三分損一則下
生黃鐘變半律

正律止此。

半太簇四寸。

容五百三
十三黍半

三分益一上生南呂全三分

損一下生半南呂。

不用

半姑洗三寸五分。

容四百七
十四黍

三分益一上生應鐘全

三分損一下生變應鐘。

不用

半蕤賓三寸一分四釐容四百一十六黍半三分益一上生半大呂。

半大呂四寸一分八釐三毫容五百六十三黍口半三分益一上生夷則全三分損一下生半夷則。

半夷則二寸七分二釐五毫容三百七十五黍口半三分益一上生夾鐘全三分損一下生半夾鐘。

半夾鐘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容四百九十五黍三分益一上生無射全三分損一下生半無射。

半無射二寸四分四釐二毫四絲。

容三百三
十黍口半

三分益

一上生半仲呂

半仲呂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二忽。

容四百三
十八黍半

三分益一上生變半黃鐘。

凡半律八

黃鐘無半
呂應鐘皆不用半

變半黃鐘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容五百八
十四黍

三分益一上生變林鐘。三分損一下生變半林鐘。

變林鐘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

容七百九

癸

三分益一上生變太簇全。不
用。

三分損一下生變半

太簇。○變半林鐘二寸八分五釐六毫五絲口口六

初。容三百九十一癸三分益一上生變半太簇。

變半太簇三寸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八初。容五百一十三

癸三分益一上生變南呂。三分損一下生變半南

呂。

變南呂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口口一初六爻。容

百八十三四癸三分益一上生變姑洗全。不
用。三分損一下生

變半姑洗。○變半南呂二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初三秒。容三百四十二黍。三分益一上生變半姑洗。

變半姑洗三寸四分五釐一毫一絲□□一初一秒

容四百六十六黍。三分益一上生變應鐘三分損一下生變

半應鐘不
用

變應鐘四寸六分□□七毫四絲三忽一初四秒。容六百二十黍。

凡變律六黃鐘太簇姑洗不用全應鐘不
用半凡用全者三用半者四

樂經律呂通解

卷四

續律呂新書上

六

以上皆已見西山書而復出於此者所以立八音之準則也。

樂經卷三通解

八音宣以風八風圖



八風八音。是取類
如此。與律呂之應
月不同。又其以五
聲分屬八音者。亦
以大槩近似言。非
草音專屬宮。石聲
專屬角也。八音中
惟革木單出。其餘
皆具五聲焉。

此因指尺爲圖。見律度之皆以九爲則。以便於三分損益。非敢謂律尺真可以此爲據也。

人聲第二

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讚。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按樂以人聲爲主。而八音和之所以宣人心之和。

也。蓋人有是志，則有是詩。有是詩，則必歌以永之。而歌之所永，必自然有清濁高下節奏始終。

如今人讀書得有味時，亦自有清濁高下。

此發於自然而無容強者也。但人

志或有不和，則其詩其聲亦有所乖戾。而拂乎天地之和，故必範之以律。審其所歌之聲濁者若何，清者若何，而吹律和之。觀其濁者合某律，清者合某律，則其宮可定。又審其以何聲起調，何聲畢曲，則某鈞之某調又可定。此審一定和之謂也。鈞調

一定則日後歌此詩者皆以之爲定範。或淡或和，或淫或傷，或相陵犯，而心志之乖和亦不容揜矣。擇其詩其志之貞和，而於律無陵犯，決淫之失者，然後以播之入音，則和樂所由興也。

朱子曰：古者太子生，則太師吹管以度其聲，看合甚律及長，其聲音高下皆要中律。

人聲亦至不同，有大而洪者，有清而越者，有木而藏者，有嘶而破者。此實關乎身心性情，故子文以

知樾叔向之母以知食我也。但此亦非一定。只氣質能變化。則音聲自改。音聲有所範。則性情亦自和平。故太師吹律以度太子之聲。正欲得其所偏而豫爲之養。所謂合某律者。非止合定一律。乃度其清濁高下。聞皆從律而不姦否。小兒啼聲。亦自有個高下。所謂皆要中律者。亦非止聲合某律便是。須是要清濁高下。皆歸某鈞而不相紊也。此卽致樂養心之一端。記曰。樂和民聲。其道非鮮淺矣。

又曰宮商角徵羽。固是就喉牙舌齒唇上分。然非只此便了。喉牙舌齒唇上又各自有宮商角徵羽。何者。蓋自有個疾徐高下。

按韻書云。欲知宮。舌居中。欲知商。開口張。欲知角。舌根縮。欲知徵。舌拒齒。欲知羽。口吻聚。此蓋宮商角徵羽所由名也。大抵合口爲宮。開口爲商。捲舌爲角。齊齒爲徵。撮口爲羽。又喉音爲宮。齒音爲商。牙音爲角。舌音爲徵。脣音爲羽。二者亦交相經緯。

究竟審一定和。則不在是。只看歌時清濁高下。如
公字合口呼。又是喉音。然平歌之。則宮高唱之。則
亦可爲羽。蓋無一字不具五聲。非一端所能定也。
教坊以平上去入分四聲。二十八調。此亦不然。然
細按之。則平聲之濁者近宮。平聲之清者近商。入
聲近角。上聲近徵。去聲近羽。蓋平聲最平。去聲最
清也。而俗樂又不然。則以平聲爲羽。上聲爲角。去
聲爲宮。入聲爲商。上平爲徵。清濁倒置。不知爲何。

意者後世喜清棄濁。故宮商反在角羽之下。朱子曰。俗樂中無徵調。蓋沒安排處。及無黃鐘等四濁聲。其此之謂乎。大抵逐字各有清濁高下。猶逐律皆可起宮。但於字句承接之間。又須安排得妥適。此中分個字之清濁。與唐人律詩平仄及元之填詞。皆大略相似。有一字不順。則其聲便拗。然此理亦甚淺顯也。世不察之淺近。而徒求於高遠。妄作者多矣。

又按吹律度聲以聲合律明季人有以十二字分配之者此雖不盡然然亦近有理附記於此

弭

卜公反

黃鐘

探

兵畱反

大呂

奔

太簇

般

夾鐘

蕤

姑洗

幫

卜江反

仲呂

八

蕤賓

北

林鐘

百

夷則

南呂

孛

無躬

上

應鐘

按此以總括音韻亦有未盡其取類則以開合轉切蓋弭字全在喉中而至濁所謂黃鐘之中聲至

探字則微開。至北字又微合。及上字而聲出脣端。其聲盡矣。

金音第三

考工記鳬氏爲鐘。鐘樂謂之銚。銚閒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鐘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鐘帶謂之篆。篆閒謂之枚。枚謂之景。于上之攢謂之隧。十分其銚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銚閒。去二分以爲之鼓。閒以其鼓

閒爲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以其鉢之長爲之甬
長以其甬長爲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爲衡圍參分
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厚薄之所震動清
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鐘已厚則石已薄
則播侈則旄弇則鬱長甬則震是故大鐘十分其鼓
閒以其一爲之厚小鐘十分其鉢閒以其一爲之厚
鐘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鐘小而長則其聲舒而
遠聞爲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圓之

鐘之大體。以律爲度。此蓋總其形制之大略言之。

其制度殊不可曉。宜姑闕之。以俟知者。

鐘形下修上斂而鼓侈

閒之分反減於鉦。又以鉦之長爲之甬長。甬鐘柄也。鐘柄可若是長乎。竊意甬與桶同。鐘形如桶。則統鐘身言皆可謂之甬。不專指舞上亦非鐘柄也。惟統鐘身言。則以鐘身之長爲鐘圍之徑。乃適相稱矣。衡卽鐘之平頂處也。頂之平。如口徑三分之二。乃漸圓而下也。參分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蓋取鐘甬如鉦之長者三分之二。上平二分。下兩頭各曲一分。爲鐘之紐。亦非爲柄也。臆說當如此。未知合否。

梁氏爲量。改煎金錫。則不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

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量之以爲補深尺。內方尺。而
圓其外。其實一舡。其聳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
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鐘之宮。此已見西山書復
之律度耳。凡鑄金之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
白之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氣次之。然後可
鑄也。金銅也。錫鉛也。鐘鼎之金。最爲上齊。而鑄鍊猶
必精純。蓋不精則其聲不出。雖出聲亦不能合
律也。今之
響銅近是。

蔡邕月令章句曰。鐘以斤兩尺寸中所容受升斗之

數爲法

按鐘制不可詳。而槩氏爲量。實可見律度均鐘之大法。但周補之法亦未敢定據。而漢斛度律甚明。今更以漢斛起例。漢斛廣尺深尺。方中圓外。而宛其旁。羣積一百六十二萬分。容十斗。爲二千龠。重二鈞。爲九百六十兩。一萬三千口口四十銖。徑一尺四寸三分六釐有奇。圍四尺五寸有奇。以此爲鐘。以斛之圍徑爲銖闊之圍徑。而鐘形下侈上弇。

積所弇之減以益其高。以高之度益弇之度。計所容與其重皆如之。以爲黃鐘之宮。遂用此三分損益。而餘十一律及半律變律變半律皆可得矣。鐘律已定。乃合正律半律變律變半律之鐘。小而歌鐘笙鐘。則合懸一虞。是謂編鐘。編鐘之用。如今韻鑑相似。歌鐘以和
弦歌。大約只四倍。或八倍黃鐘。笙鐘以和笙奏。或入倍。或十二倍。十六倍黃鐘。餘律因此三分損益。
鐘律皆定。全懸則二十八鐘。分懸則每鈞七鐘。若欲加清聲。則或十二鐘或十六鐘。亦無不可。大者只以起宮。所謂金聲者。金以始之也。無變律半律。十二鐘各

懸一處。是謂鑄鐘。如某詩用某鈞某調。則擊某律。則先擊黃鐘之鐘。用無射商亦然。狀音遂依此起調。所謂始作翕如也。鑄鐘如周肅

漢斛之度可也。但分分而積之。至尺必差。銖銖而稱之。至斤必爽。度數毫釐之間。至丈鈞則有難審。故正度之密。不如耳聰之明。古人吹律以定樂器。而後世學士不嫻於音聲。乃專求之度數。且度數之本。又渺無可衷。是以失之。顧銅山崩而鐘響。音聲相應之妙。有出於天地自然者。今伶人善審音。

者吹笛以命韻鑼琵琶之類亦自有聲相應。韻鑼其聲難辨故伶人之審之者執一鑼當耳側聽使一人吹笛命之如鑼屬合字則笛吹合字鑼於耳側自然有聲應之不待拷擊吹他如四一等字則鑼不應其他如鑼之四一上尺工者相應亦然或篇以命琵琶之類其弦亦與吹應也故既得之度數猶必審其聲音而後爲合云

附圖

大者鎚鐘特懸

小者歌鐘笙鐘編懸

銚謂之樂

此略圖形體未

必能合於考工

記也。○甬字不

從鐘柄之訓。以

鐘之大體揆之。

自不當有長柄

也。考古者宜更

詳之。

古者鐘有兩角與

今制不似



石音第四

考工記磬人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三鼓爲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已上則磨其旁。已下則磨其端。

按註云。上鉤者爲句。下直者爲倨。句卽股也。倨卽鼓也。股在上廣而短。鼓在下狹而長。博廣也爲一。九寸也爲二。一尺八寸也。鼓當下擊之處。其長則二尺七寸也。股博九寸三分去一。則鼓博六寸矣。

三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者，股與鼓同厚二寸也。此蓋據黃鐘而言，以立則也。九寸黃鐘也，一尺八寸倍黃鐘也。二尺七寸三倍黃鐘。合股與鼓，則四倍黃鐘也。此以十寸爲尺言。又以玉石之質有重有輕，故上則磨其旁，下則磨其端，要以聲衷於律爲主也。謂聲太高。

上謂聲太平。

朱子曰：堂上樂金鐘玉磬。今太常玉磬鎖在櫃裏，更不會設。恐爲人破損，無可陪還。尋常交割，只據文書。

若要看旋開櫃取一二枚視之

宋之玉磬不知制自何人傳自何代未知其合律與否然不試考擊何由正聲大要非周漢唐之舊矣今人圖磬形如人字不分股短鼓長卽大族祠堂中或有用石磬者亦不分股鼓此皆不考之考工故也玉磬之制想必不然矣○據考工記註以四倍黃鐘爲則或以長短三分損益如股一尺八寸三分損一則股一尺二寸鼓一尺八寸爲林鐘

三分益一股一尺六寸鼓二尺四寸爲太簇餘律

可以類推或以厚薄三分損益薄其聲高。厚則聲平。或以闊狹劑

之。但一虞之上或大小闊狹不一。則以厚薄調劑。

審音合律。似乎適宜。如琴身四倍黃鐘。而弦有大

小。則五聲自別。也要之亦以吹律。命聲聲合於律。

而後爲得。其特磬特懸一處。亦十二正律。某詩用

謂玉振之也者。收以終之也。歌磬亦名頌磬。笙磬編

之。笙磬倍於歌磬。如鐘之法。在堂下。歌鐘笙鐘。以宣逐字。之始。笙磬歌磬。以收逐字之終也。

○磬聲難和。在夏擊宜得法。

書禹貢徐州泗濱浮磬梁州貢球磬雍州貢球

浮磬以石之浮水上者爲磬。

右不浮以近水而現於水上者耳。取

其輕清而潤也。球玉磬也磬石磬也顧命天球以

蒼玉爲磬也。

又南交之石亦宜爲磬又豫州貢磬錯蓋用以錯磬者

附圖

大者特磬特懸

小者頌磬笙

磬編懸

厚二寸

此據考
工記爲
圖古法
甚明

此俗
磬圖
式誤
也

磬



以黃鐘爲則

土音第五

周禮注塤燒土爲之銳上平底有六孔以取聲

爾雅大塤謂之鼎鼎音叫○注云大如鵝子形如稱錘小者如雞子。

按搏埴爲壠雅壠如鴈子頌壠如雞子雅壠高四寸中要徑三寸二分圍一尺口六釐強下端平

底上下圓殺中容二升積三萬二千四百分聲中黃鐘之宮

穴爲七孔一孔上出爲吹孔徑三分前四孔後二孔

除吹孔爲六孔按周禮注云有六孔以出聲則六孔乃出聲之孔不併數吹孔也今併吹孔爲六孔

者誤矣

孔皆左右橫斜列之。

出聲之孔徑二分

後右孔去吹

孔一寸四分。應應鐘。後左孔去吹口二寸。應南呂

前下左孔去底一寸。應林鐘。前下右孔去底一寸

三分。應蕤賓。前上左孔去吹口二寸二分。應姑洗。

前上右孔去吹孔一寸六分。應太簇。此黃鐘一鈞

之壠也。

壠以全閉應黃鐘吹壠者俯脣仰壠吹之則氣自後旋轉而前乃復上出於吹口故

其開孔之法當如此。今譜五孔前三後二。前上二孔去吹口一寸八分並列。前下一孔去底一寸。後二孔去吹口一寸四分。其中各開五分如此。列孔

五聲可以分別誤可知矣。又吹去以全閉俯脣輕

吹應合字。微仰平吹應四字。更仰重吹應上字。開上右孔應尺字。開上左孔應凡字。前下孔應工字。後左孔應六字。後右孔應五字。則五聲全混。而於理尤不可通矣。

餘十一鈞之壠

則由是而三分損益之。必以積分爲準。

如第二鈞林鐘以積

分四十倍之。當積二萬一千六百分容一升三合七百六十二黍有奇。第三鈞太簇積二萬八千八百分容一升七合一千八百六十六黍有奇。第四鈞南呂積一萬九千二百分容一升一合一千八百八十黍有奇餘律之壠皆以是推之。

○凡土及匏竹之器皆當每

鈞各自爲器。略如十二笛之法。然後正律半律變律變半律之音皆具。而還宮之法可無失。不至於

姦律以有淫漫凶過之聲若今人執一洞簫翻爲七調則簫孔一定翻用之際分寸安能合律其姦聲爲已多而陵犯叠見矣○爲壠之法先繞麻線爲壠之形度其大小如律之度而自中上出其緒端乃搏埴其外乾之然後自內抽緒去線則中虛矣乾之然後燒之或於埴外布麻而髹之內盪之以卵白乾之則土堅而不坼壠成然後穴孔此本雲貴省志或先以土爲半壠形乾之爲模後搏埴印之使

厚薄適勻。然後以兩片合之乾之。內外盪味。音沫

之置窑中燒之。卽今爲磁

之法也。

○爲壠之土。必濬漑至

極細淨。勿雜砂泥。春石爲土。繆以白土者上。白鱠
土次之。紫土次之。

吹孔

合

呂

凡

前

此據律定法。

吹孔

金

尼

空

前

此今譜空五孔

吹壠之法管四

上三字皆金閉

氣出吹口五聲

一清皆混而無

別且失其屬

壠

高四寸中要
徑三寸二分

吹孔

合

呂

凡

後

此據律定法。
得其屬而聲
有分別不得
謂土之五聲
本不分明也

吹孔

金

尼

空

後

此據律定法。
得其屬而聲
有分別不得
謂土之五聲
本不分明也

革音第六

考工記。鞞人爲臯陶。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
中尺厚三寸。穹者三之一。上三正。先儒以此爲晉鼓。鼓長八

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鼙鼓。

大鼓也。

爲臯鼓長

尋有四尺。鼓四尺。倨句磬折。

卽磬鼓也。

凡冒鼓必以磬擊

之日。良鼓瑕如積環。鼓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鼓

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

鞞音運陶音桃

入音惟革不關律呂。然亦必有度焉。凡鼓面皆徑

四尺圍一丈二尺。當一丈二尺。四寸有奇。鼓腔之版曰臯陶，其端廣六寸者。蓋合版二十片以成鼓腔。每片端廣六寸。二十片則圍一丈二尺也。腔形中穹。故中尺每片一尺。二十片則中圍二丈也。中尺而端六寸。自中而殼之。至於兩端。穹者三之一。端不止六寸也。當六寸三分許。版勾則上三正矣。鼓鼓長八尺而圍徑則同。長者取其遠聞也。臯鼓倨句磬折。自中尺直殼至兩端。故形如磬折。異於上三正也。

周禮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敎爲鼓而辨其聲用以鼉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鼙鼓鼓軍事以鼙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金鎛和鼓以金鐸節鼓以金鐸止鼓以金鐸通鼓

鼓與金相爲用不掌於大司樂而掌於司徒者以鼓之爲用廣也。靤鼓八面畫雷靈鼓六面畫雲路鼓四面畫鷺蓋或八鼓或六鼓或四鼓而畫以靱雲白鷺

以取類也

或謂一面六面四面大非

鍔鑪皆鈴屬鑪形下

侈而匾秉兩擊之鐸形如鐘而有舌鼓倡則鑄和鑪居鼓閒鳴鑪則鼓止振鐸則鼓行也

樂記曰先鼓以警戒三步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

以飭歸

鼓之爲用不一此未作樂而先警戒之鼓蓋鼉鼓靈鼓路鼓皆此用也

詩曰鼙鼓維鏞又曰鼉鼓逢逢曠曠奏公

周禮以鼓鼓軍事。此用於辟雍而亦曰鼓。鼓然則靨鼓靈鼓路鼓皆制同。鼙鼓故考工記不多及也。聞鼉鼓而知矇瞍之奏公先鼓以警戒也。

詩曰：鼙鼓弗勝。

以鼓田役。鼙欲其緩也。長如其圍。示均也。圍長皆丈二尺倨句閔其勞也。形取於磬折。示止也。

周禮鑄師掌金奏之鼓。凡祭祀鼓其金奏之樂。饗食賓射亦如之。軍大獻則鼓其愷樂。凡軍之夜三鼙皆

鼓之守鼙亦如之。

鑄音博威

此晉鼓之用也。金奏亦在堂下。擊鑄鐘以奏九夏。皆金奏也。以晉鼓倡之。字句之間。則節之。鼓燈樂及軍鼙。守鼙皆晉鼓也。

太師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注拊形如鼓。以韋爲之。實之以糠。

樂記曰。弦匏笙簧。曾守拊鼓。

拊博。縫韋如鼓形。中實以糠。以手拍之。以節歌如

今之用拍板也。每字一拍。一左一右。句終則左右皆拍。○拊在堂上。合樂則弦守拊而笙守鼓。上下相應。故曰會。守拊鼓。○虞書。搏拊琴瑟以詠。蔡傳云。搏至也。拊循也。是彈弦也。明堂位。拊搏。先儒皆以爲樂器。○拊長六寸六分。面四寸。或云長尺有二寸。面八寸。

周禮太師掌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鼙。○注。鼙。小鼓也。

鼙音孕

輶以節坐奏堂下之輶猶堂上之拊也。又輶者引也。所以引鼓也。

小師掌教鼓鼗。○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瞽蒙掌播鼗。○眡瞭播鼗。眡視同音了

爾雅大鼗謂之麻。小者謂之料。

鼗長六寸六分。面四寸。有柄。鼗繫兩耳。持其柄而搖之。耳還自擊。堂下以節樂。句終則播之。又以倡後句之始。鼗者兆也。○應小鼙也。制如今盆鼓。鼙

本軍事旅帥所執。其制大。應則笙奏所用。以應棟者。其制小也。鼙面徑二尺。高五寸。應半之。

學記曰。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不和。

革木皆無當於五聲。而獨言鼓者。以鼓尤樂之主也。

周禮籥章掌土鼓。

土鼓燒土爲腔。蓋幽俗也。以節幽詩用之。逆暑迎寒。祈年祭蜡。息老物。制不可考。

鼓腔目錄圖用版

二十尺令之蓋譜

鼓磬鼓長短各異。

而圓徑皆同。

瑟雙弦圓徑譜

鼓高二尺五寸闊一

尺寸有架蓋俗

鼓之式悉古制矣。

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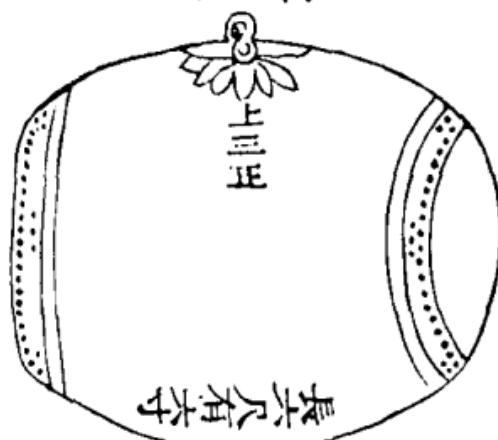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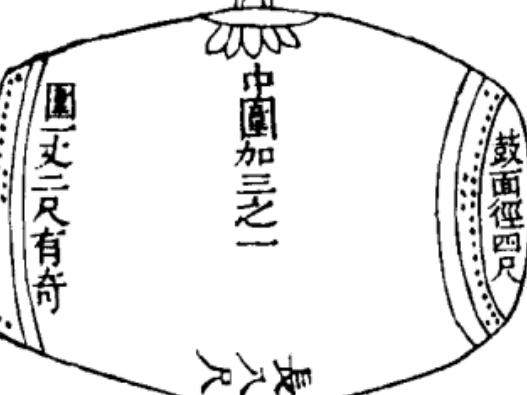
中圓加三之一

鼓面徑四尺

鼓晉八尺

上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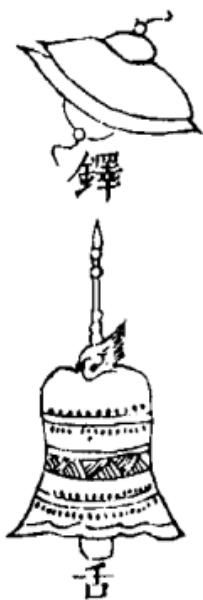
六尺有六寸



磬
鼓



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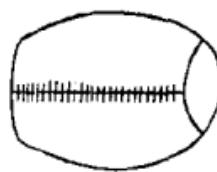
鐸

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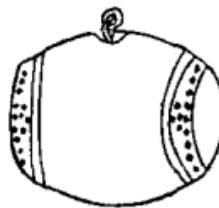
文而附見於。

李曰木鐸文事用之金貞金鐸軍事用之。
然作樂則者皆用之中鈴曰銅小者曰鎛。
其制未詳。此本皆金屬因鼓之。

拊



鼙



應



鼗



絲音第七

周禮小師掌敎弦歌。

瞽矇掌弦歌。諷誦詩。世奠繫鼓琴瑟。掌九德六詩之歌。

八音惟取絲與人聲相比。故每兼言弦歌。作樂則登歌。凡諷誦詩定世系。亦以琴瑟和之。

爾雅大琴謂之離。

大琴。雅琴。中琴。頌琴。小膝琴也。大琴七尺二寸。中

琴三尺六寸。除定而言琴制梓曰脣，脣含舌。上覆曰定。

額也棗曰承露，其孔謂之越高者謂之岳，岳後曰項。

初廣曰肩，肩後曰翅。翅後曰要，要後曰髀。尾曰翠

舌。定下曰雙鳧，露下曰軫隧。翅下穴曰臍，臍謂之

龍池。要下者鴈足，足閒穴曰臀。臀謂之鳳沼。尾後

曰齦根。控弦者叩。控叩者軫。準同鳴者弦。弦節曰徽。

十有三徽。首廣七寸二分。翅博八寸。要如翅之半。

尾居翅四之三。岳竊半寸。身長三尺九寸六分。通定

而言。岳後三尺六寸五分。身翅及於項居五之三。由要及尾居五之二。○凡爲琴。舌閒底面共厚寸二分。兩旁連軫共高二寸四分。承露之間共厚寸三分。有半。兩旁共厚九分。岳後項中共厚寸有四分。有七。兩旁共厚一寸一分。面收殺三分。底收殺七釐。肩閒中厚寸有五分。兩旁共厚七分。面收殺七分。底收殺一分。中徽閒中共厚一寸四分。兩旁共厚六分有半。面收殺六分半。底收殺一分。冠前中

共厚寸二分半。兩旁共厚六分。面收殺五分。底收

殺一分。

尾後刻棗曰冠

尾後中閒底面收殺共厚一寸三分。

凡自岳至肩。面肥而平。自肩至要以竝弦外。惕肥而平。自鴈足以後。身瘦而圓也。○琴材以桐近

本音遲。近末音靡。本末之中。沈之以觀其陰陽。

一面爲陰。陰爲底。浮一面爲陽。陽爲面。

麥秋而斲材。露凝而合膠。擣

盡而合琴。日分而布髹。凡暮歲而琴成。或曰梓底。○凡合琴。以上漆入明膠和之。觀其緒如縷。和以

骨灰勻之如錫而後塗合之使閒之首尾勘合如
一乃以繩密纏於要項閒以木楔楔其六處額天

微尾

地中

上開有漆出隨刮之竇旬日而定乃取治其材

之病上弦試之無憊

音門

而後錯打其棱塗以生漆

則無露脈之病矣○凡灰以鹿角灰雜銅鉢屑爲

上角灰次之牛骨灰次之初薄灰而以礪礲之次

厚灰以水石礲之次以油摩之以細灰緯其邊以

作其棱乾而復摩治之以灰補其凹乾而以細磚

寸許細揩之。有凸凹以灰補之無效而後綴岳尾置徽。○糙用上生漆刷之必於日暖使漆滋浸入灰乾而以水摩之再刷再摩娑之乃安徽。正岳刻其冠綫或以生漆八兩煎數沸入焰硝一分文武火煎四五食頃以柳枝攬視其色有光乃止傾入甕器以楮覆之。奢地中三日出而以綿濾之再三濾之日晒糙之謂之前糙。○合光必三伏前用生漆一斤文武火煎至十兩乘熱濾之又生漆白油

各二兩。合訶子肉、秦皮、黃丹、定粉各二銖有四。文
武火煎如飴。乘熱濾之。又生漆四兩濾之。和定粉
三銖有六。輕粉一銖有四。研之如灰。以黑雞卵白
和之。以綿濾之。晬久而後用之。○褪光。以水柳炭
爲屑。篩研之。以黃膩色蘸水。輕手蓓蕾。摩琴上。以
細熟布蘸灰揩之。以發其光。拭乾。以麻油及髮揩
之。則光瑩矣。○安徽自岳至尾三尺六寸。四倍
黃鐘半

樂經律呂通解

卷四

卷四

三

徽內之半也

自岳至四徽。九寸。黃鐘也。自岳至中徽。尺八寸。倍黃鐘也。自岳至十徽。二

尺七寸。三

倍黃鐘也。

一徽岳與四徽之中也。

黃鐘

十三徽。顓

與十徽之中也

泛亦半聲

岳舉一徽三分去二以其二

爲一徽二徽之間

一徽至二徽。中間一寸有半也。

岳舉四徽五分

去四以其一爲三徽四徽之間

三徽至四徽。中間一寸八分也。

分去二以其一爲四徽五徽之間

四徽至五徽。中間三寸也。

分去三以其二爲六徽七徽之間

七徽卽中徽也。自六徽至七徽。

中間三寸六分也。自二徽至三徽。中間一寸三分。

自五徽至六徽。中間二寸四分。不言可知。由

全以定中。由內以定外。八徽之與六徽一也。九徽之與五徽一也。十徽之與四徽一也。十一徽之與三徽一也。十二徽之與二徽一也。十三徽之與一徽一也。自岳至一徽。自十三徽至韻。皆四寸五分。 凡徽以金玉及珧徽圓徑三分。凡安徽必先以膠分爲地。

書禹貢嶧陽孤桐

琴材必以桐。桐異種。梓桐不任也。白華桐上梧桐次之。桐生石。則其音鏗。故取於嶧。

山東鄒縣皆石

桐生陰則音鬱。生陽則音宏。故取之陽。山南日陽林生則音近。聞孤生則音遠。聞故取其孤。非必嶧陽雲和空桑龍門皆選也。

青州厥篚槧絲

槧絲山繭

槧絲山蠶食槧桑之葉而吐絲作繭也

瑟弦以織爲

魚卽今繭紬其蠶色黑而長大其絲韌中琴

江淮次之原蠶次之餘不任也。大琴之弦宮二百四十絰商二百單六絰角一百七十二絰徵與商

同羽與角同

古制徵弦不纏故與商同今人則徵弦一百三十八綸纏之惟羽弦不纏

清宮一百三十八綸清商一百單四綸宮商角皆

纏之

每降以三十四綸也今四弦亦纏

中琴宮一百六十綸商一

百四十綸角一百二十綸徵同商羽同角

徵弦今用百綸

纏之清宮百綸清商八十綸

每降以二十綸大琴纏用七綸

中琴六綸凡弦大則不清細則不耐唯緊○日陰

雨而合弦一弦之綸均爲四分分繫之墜

墜重五錢長

各十尋成八尋足乃卷以幹而煮之凡合弦以秩

○曰。姓而煮弦。以魚膠五兩。麥一合。明蠟白芨各一銖。桑白皮一兩。天蓼冬十枚。以瓦釜汲流水合弦煮之。水沒弦以盈者二寸。文武火不絕。麥爛乃止。弦不熟則絲音勝。桐而不耐。太熟則濁而易斷。以上藥可煮弦十副。漫以冷水。棚而暴之。凡用物兩數只。據今稱用。○纏弦先卷纏綸於旋車。穿車於弦。立棚絇弦使急。以右手搖之。令車自轉。纏綸欲溼。若纏綸絕。則放弦。令緩以箇引過弦中。纏畢暴之。○凡琴一

弦君也散彈爲黃鐘

宮合

按十三徽應太簇

商四

按十

一徽應姑洗

角

按九徽半應蕤賓

繆

按九徽應林

鐘

徵尺

按七徽入應南呂

羽

按七徽二應應鐘

和

按

七徽應黃鐘六徽半太簇六徽二姑洗五徽四蕤

賓五徽林鐘四徽八南呂四徽二應鐘四徽黃鐘

以上皆按彈泛十三徽七徽九徽四徽十徽黃鐘泛十

二徽二徽林鐘泛三徽姑洗泛五徽林鐘皆一鈞

之聲也其十三徽八大呂十二徽半夾鐘十徽仲

呂八徽半夷則。七徽七無射。琴身有其度不彈。○

二弦商散合太簇。十三徽姑洗十徽半蕤賓。十徽

林鐘九徽南呂。七徽八應鐘。七徽半黃鐘。七徽太

簇。○三弦角散合姑洗。十二徽外蕤賓。十一徽林

鐘。十徽南呂。九徽三應鐘。九徽黃鐘。八徽太簇。七

徽姑洗。此條與今譜不同，所謂古黃鐘調也。○四弦徵散合林鐘。十

三徽南呂。十一徽應鐘。十徽黃鐘。九徽太簇。七徽

九姑洗。七徽四蕤賓。七徽林鐘。○五弦羽散合南

呂十三徽應鐘。十一徽黃鐘。十徽太簇。九徽姑洗。

八徽半蕤賓。七徽半林鐘。七徽南呂。○六弦如一

弦。稍上之合
變半黃鐘。○七弦如二弦。稍上之合
變半太簇。○凡上弦。

結弦端如兔耳。控諸絨叩過尾。右手力引絍之一弦。捻之有聲。應合而止。纏於鴈足。控二弦絍之。以左手大指按一弦。當十三徽。以食指彈二弦。掐一弦。聲合。而後纏之。控三弦絍之。左大指按一弦。當十一徽。食指彈三弦。掐一弦。聲合。纏之。控四弦絍。

之按一弦當九徽。彈四弦鉤一弦。聲合纏之。控五
弦絇之。按二弦當九徽。彈五弦。鉤二弦。聲合纏之。
控六弦絇之。按三弦當九徽。彈六弦。鉤三弦。聲合
纏之。控七弦絇之。按四弦當九徽。彈七弦。鉤四弦。
聲合纏之。此以三弦爲一字。與今以三弦爲上字者不同。或先上五弦。次六。次七。次四。
次三。次二。亦可。既畢。正席調之未諧。則理諸軫。已平。緊
之已上。緩之。凡上弦。陰雨緊之。曰姓緩之。午前緩
之。午後緊之。彈已。亦緩之。恐弦之絕也。○凡彈指

甲多則聲乾。肉多則聲含。故甲肉兼也。彈欲力之。
按欲切之。泛欲溢之。吟如不欲行。行如有所繫。彈
不遠岳。斷而如續。操縵之方也。

朱子曰。陳某言琴只可彈黃鐘一鈞。而不可旋相爲
宮。此說猶可。至謂琴之泛聲爲六律。又謂六律爲六
同。則妄矣。今人猶有拾此說者。今人彈琴。都不知孰爲正聲。若
正得一弦。則其餘皆可正。此須得審音人方曉得。古
人所以吹管聲傳在弦上。如吹管起黃鐘之指。則以

琴之黃鐘聲合之聲合無差。然後以次徧合諸聲。五聲既正。然後不用管。只以琴之五聲爲準。而他樂皆取正焉。此法今人猶有知之者。然須是用笙簫不得用笛。但今人笙簫又未必果合黃鐘中聲也。奈李通書來說。近已曉得。但絳定七弦不用調弦。皆可以彈十二宮。琴之體是黃鐘一鈞故也。如此則大呂太簇以下聲聲皆用按徽。都無散聲。蓋纔不按。卽是黃鐘矣。亦安得許多指按邪。兼如其說。則大呂以下。亦不可對徵。須挨近第九徽裏按之。此後愈挨愈

下去方合大呂鈞。蓋按著正徽復是黃鐘宮也。渠云頃問之太常樂工。工亦云然。恐無此理。古人彈琴隨月調弦。如十一月調黃鐘。十二月調大呂。但此後聲愈緊。至十月調應鐘。則弦急甚。恐絕矣。不知古人如何。季通不能琴。他只是思量得。不知彈出便不可行。按琴之本體。只是黃鐘一鈞。泛聲兩平得音。此又以別論。謂琴之泛聲爲六律六同。此全不知音矣。泛三四七十徽一弦。皆黃鐘。此以兩頭皆九數也。

他如泛一二五九十二徽則合林鐘安得有六律六同哉。

今人又有以十三徽應十二月者俱誤也。

轉調還宮之法先定黃

鐘一鈞然後各弦皆緊一徽卽大呂鈞。

凡所云緩一徽緊一

徽者皆在十一徽間。若緩四弦一徽爲角緩六弦一徽爲

羽卽太簇鈞若緊二弦一徽緊三弦一徽爲商。

此弦

緊一徽卽如今法以應仲呂爲商也。緊五弦一徽爲徵卽夾鐘鈞若

緩四弦一徽爲商緩五弦一徽爲角緩六弦一徽

爲徵緩七弦一徽爲羽卽姑洗鈞若緊三弦一徽

卽仲呂鈞

緊三一徽應仲呂此今人所當彈而以爲正宮調者

此六鈞琴可

旋宮不至陵犯

此六鈞固可不至陵犯。但彈太簇

復彈一弦

二弦方無陵犯。

若依舊彈及一弦二弦

則下陵上矣。

又仲呂鈞所用皆變律。

則自四弦以

下皆當稍緊米許方合。

古琴止五弦。則確止黃鐘

一鈞無可還宮。今琴有六弦七弦。故可翻此六鈞

餘若翻蕤賓鈞則緩四弦爲宮緩五弦爲商緩六

弦爲角緩七弦爲徵更緩三弦爲羽翻林鐘鈞則

緩六弦爲角而以三弦爲羽。皆下陵上矣。翻夷則

鈞則緊四爲宮緊五爲商緊七爲徵而緊三爲羽

翻南呂鈞則緩六爲商緩七爲角而緩四爲羽矣。
翻無躬鈞則緊五爲宮而緊三爲徵以四爲羽矣。
翻應鐘鈞則緩一六爲宮緩二七爲徵或緊二爲
角或緩三爲角緩四爲徵緩五爲羽雖若可調陵
犯多矣若欲逐弦緊去以應還鈞則又小弦必絕
如朱子所云也○今人常彈以三弦應仲呂三弦
十一徵應黃鐘此只可仲呂鈞用不可以彈黃鐘
鈞也今人轉弦翻調有所謂復古調漫三應姑洗此卻

正是黃鐘鈞以彈無射商亦可。

無射宮以黃鐘爲商然當是變半黃

且此亦陵犯口又或漫一緊五亦不是

碧玉調

亦名漫角調

亦卽復七各一徵則是夾鐘調爲近

七各一徵則是

蕤賓調

又名金羽調

緊五一徵此古夾鐘是也謂之姑洗非也

淒涼調

緊二五各一徵此正是夾鐘鈞姑洗調

又名古夾鐘調

緊五一徵謂之太簇鈞謂之夾鐘非也

義和調

漫一三各一徵此亦卽黃鐘鈞而漫一以

爲變宮但只當漫六不當漫一又或緊五

七漫一則更不合矣其

離憂調

漫一半徵蓋仲呂鈞用變半黃然亦

曰義和亦不知所謂

鈞用變半黃然亦

只宜漫六或緊五漫一更非

泉鳴調

漫一二三六各一徵此南呂鈞漫宮調

三六各一徽

此林無媒調

漫三六各一

徽此同義利

漫商調

漫二

鐘鈞但不當漫

一徽或漫一三各

此疑有悞

側蜀調

卽古黃鐘

蜀側調諸家多悞

不足取正

調緊七一徽

近夾鐘鈞或緊五

七各一徽

射鈞宜緊五七各一

徽乃合夾鐘鈞

側羽

調緊七一徽

近夾鐘鈞或緊五

七各一徽

射鈞宜緊五七各一

徽乃合夾鐘鈞

側羽

涼調清商調

同側羽調

清商調

同側羽調

清商調

清商調

未甚合

三清調

漫一二三各一

徽亦未有合

王清調

各一徽未

見所合

清調

又名吳調

緊五七各一

徽此夾鐘鈞

或漫二緊五各一

徽誤耳

憂側楚調

緊五七各一

徽亦無射鈞而以七

上閒

變徵爲

漫二緊七各一

徽誤也

弦調

緊五二徵此去工出凡今填詞中孝順歌銷金帳等曲皆用此調於十二鈞究皆不合

下閒弦調

漫二緊五各一微亦不合鈞調以上諸調世俗相傳承訛襲誤或稱名失實或彼此決衡其有合於還宮者亦不無上下陵犯之失大要琴體只是黃鐘一鈞其餘十一鈞古人亦當有各鈞之琴長短異體以合律度先儒只言長三尺六寸者猶磬亦只言黃鐘之制舉一以爲則耳八音之器惟琴猶近古故考之特詳然古樂散亡其闕而不可考者爲已

多矣。

儀禮鄉飲酒。工人升歌。工四人。二瑟。

爾雅大瑟謂之灑。

舊說大瑟五十弦。小瑟二十五弦。瑟長八尺一寸。定九寸。通長一丈。或云通長八尺一寸。則瑟身七尺二寸也。岳穹八分。底穴徑三寸。橫四寸。後穴徑四寸。脩五寸。身形首尾端直。首博一尺一寸九分。尾博一尺一寸七分。越一分有半。首間中通足高四寸。旁各高三寸。尾閒中

通足高五寸。旁各高三寸五分。柱高如岳。瑟面五采。端續采錦。此小瑟之制。○取材桐梓上。棖次之楸梧

次之夏斲材。冬合之。其材久則不析拆。或曰面以桐底以梓。○越疎則音緩。促則音疾。凡弦大弦纏綸。小弦合綸。大弦視中琴之宮也。小弦視中琴之清宮也。十二律一也。中弦朱之設而不用云。○立柱。一弦之柱。去尾九寸。去首七尺二寸。弦應黃鐘之宮。由此三分損益以立十二弦之柱。應十二律。

中弦不柱。內十二弦如外之法。聲未合律。則游柱。聲已平。上之已高出之。○此舊說云云也。郭璞云。

瑟二十七弦。竊謂瑟當二十八弦。則自黃鐘至應

鐘。自變律及半聲變半聲。皆具不必朱中弦不必

分內外也。

以長短爲序。則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變林鐘夷則南呂變

南呂無射應鐘變應鐘變半黃鐘半大呂半太簇變半太簇半夾鐘半姑洗變半姑洗半仲呂半蕤賓變半林鐘半夷則變半南呂半無射二十八聲以彈十二鈞無上下相陵之失矣。

大瑟五十弦意亦如琴之五弦。有正聲而不用和繆。則亦

正律半聲變律變半聲具也。○瑟用柱。則二十四弦亦可還宮。不過游移其柱耳。但因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一語。而朱其中弦。則無謂矣。○瑟音應律。只宜單鼓應律之弦。或則內外相應可耳。今彈瑟者。惟黃鐘仲呂單鉤一弦。中指入弦。曰鉤。餘律皆雙撮兩弦。中食二指夾起二弦。曰撮。此殊不合於理。徒取其繁聲耳。今法彈太簇。以大呂助之。彈姑洗。以夾鐘助之。彈蕤賓。以仲呂助之。彈林鐘。以蕤賓助之。彈夷則。助之。彈應鐘。以無射。應之。皆合撮兩弦。繁聲悅耳也。

琴

通定長三分六寸

面式韻

焦尾冠角

腰

鷗翅

肩

項

岳

山承露定

焦尾冠角

腰

鷗翅

肩

項

岳

山承露定

厚六分半

厚七分

厚九分

厚六分

厚七分

厚六分半

厚七分

厚九分

背式

托厚才分半

厚子四分

厚子五分

厚子四分

厚子三分

五分琴身尾分厚居之二

五分琴身翅及項居之三

定三分六分

琴弦合律 借用教坊工尺字譜亦用之

古

杏
泰
林夷
南無應黃大姑仲蕤
呂斯鐘
諸侯
林高廟
范洪
洪
○
○
○
○

合	四	上	角	尺	凡	合	四	上	角	尺	工	凡	六	乙	尺	六
四	乙	角	尺	工	凡	合	四	上	角	尺	工	凡	六	乙	尺	五
乙	角	尺	工	凡	合	四	乙	角	尺	工	凡	六	乙	尺	五	
角	尺	工	凡	合	四	乙	角	尺	工	凡	六	乙	尺	五		
工	凡	合	四	乙	角	尺	工	凡	六	乙	尺	五	乙	尺	五	
凡	合	四	乙	角	尺	工	凡	六	乙	尺	五	乙	尺	五		
合	四	乙	角	尺	工	凡	六	乙	角	尺	五	乙	尺	五		
四	乙	角	尺	工	凡	六	乙	角	尺	五	乙	尺	五			
乙	角	尺	工	凡	六	乙	角	尺	五	乙	尺	五				
角	尺	工	凡	六	乙	角	尺	五	乙	尺	五					
尺	工	凡	六	乙	角	尺	五	乙	尺	五						
工	凡	六	乙	角	尺	五	乙	尺	五							
凡	六	乙	角	尺	五	乙	尺	五								
六	乙	角	尺	五												
乙	角	尺	五													
角	尺	五														
尺	五															
工	五															

根

此圖第三弦與今人所常彈者稍異。今人以仲呂定。此以姑洗定。較今人漫一徽。所謂復古調。實古

黃鐘
調也

琴弦合律此卽今人所彈正調。其三弦以仲呂定。去每乙而用上也。但此止可彈仲呂鈞。且不無以下陵上。然相沿已久。莫知其非。故附圖辨之。

大	宮	太簇	蕤賓	林鐘	南無虞	仲薦	黃鐘
太	商	林	蕤	蕤	蕤	蕤	蕤
徵	角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羽	羽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宮	宮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垂高分

專
尺
山
越
定

面式尾

專
尺
七

面續柔

專
尺
七
山
越
定

瑟 制冕尽去冠劍八尺一寸或長尺一寸去冠劍七尺二寸

高三寸五分

背式高

專
尺

弦係

專
尺

越

瑟柱合律

此圖二十八弦以偏正律半律變律變半律雖非今制或有當於古法也

黃太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夾

南

蕤

應

蕤

半黃

半大

蕤半

半夾

蕤半

半仲

蕤半

半姑

蕤半

半南

瑟柱合律

此今譜二十五弦。中弦朱之不用。餘二
十四弦應中清十二律者。蓋自唐已然。

今用之可也。

黃

大

夾

姑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朱絃

中

黃

大

夾

姑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木音第八

虞書合止柷敔。○傳柷形如漆筩。中有椎柄。連底。洞之。敔形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齟齬刻。以莞櫟之。

同音

同音

爾雅所以鼓柷謂之止。所以鼓敔謂之莞。

柷如漆筩。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四面繪雲氣。近底畫水。於東面開一圓穴。以象日出海上。赤縠掩之上出一穴。以出柄。中椎柄。連底。洞之。將作樂。

則以柄下春一聲。左右擊各一聲。所以合樂也。椎
柄形如鐵椎。又謂之止。○敲刻木爲伏虎背上刻
二十七齟齬。髹以黃采。以籤櫟之籤。長一尺。以竹
爲之。三分而劈其一分。爲八瓣。中以角籀固之。樂
將終。則以籤擊敲首三。又擊其背三。以止樂也。敲
中空。下有承趺。承趺謂之跗。本闕里樂器考○柷以合樂。
敔以止樂。先儒皆無異說。唯張爾公謂柷桐於樂
之始。敔櫟於樂之終。則是中閒俱無木音矣。蓋古

人之用柷敔。當如後世之用魚板拍板應字之始。
木魚居字之間。所以節樂。柷敔當亦然。以柷應字
之始。以敔居字之間。前後相續。是亦逐字以柷合
以敔止也。此說近於有理。而未敢據。姑識之以俟
考云。

周禮笙師掌教春牘。應雅以教陔穀音。樂○注春牘
以竹爲之。其長七尺。其端有兩孔。春地以作聲。○應
亦以竹爲之。其長六尺五寸。中有椎。亦春地作聲。○

雅形如漆筩而弇口。長五尺六寸。以羊韋輓之。亦春於地。皆節行步之器。賓醉而出。奏穀夏三器在庭。築地爲壘。明不失禮也。

樂記曰。治亂以相。迅疾以雅。

按春牘應雅掌於笙師。蓋亦與笙奏相和也。春牘有兩孔。春地則聲自孔出。跕然如足音也。應以應春牘。蓋去節之竹以椎。自筩中築地使聲自筩出也。雅輓以羊韋。則聲自筩中鼓其韋也。穀樂先儒

以爲小雅南陔之篇未知果否樂記言迅疾以雅則舞者亦以雅節其行步也

春牘應非木音然其聲單出亦如祝敔之

類故附見於此

柷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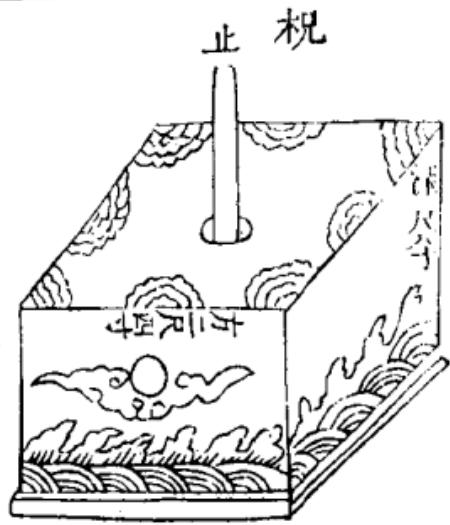
雅



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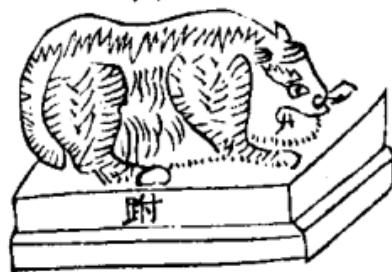


春牘



歌

二七齒鑄刻



範



匏音第九

周禮笙師掌教歛竽笙。同
列管於匏中。竽三十六簧。宮管在中。笙十三簧。宮管在左。

簧笙管下端金葉。所以發聲者也。

儀禮笙入立於縣間。

縣同懸

堂下之樂。以笙爲主。

爾雅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注大者十九簧。小

者十三簧

笙制斬匏爲底。匏中植管。管端受簧。匏旁受策。卽吹口

也。匏底曰臍。匏上有蓋。膠漆合之。穴孔於蓋以受

管。大者植十九管。小者植十七管。

四管無簧。今或五管無簧。簧

用響銅爲葉。葉當管下端有竅。栖以松脂。束管有
箍。用角管上端及策及臍皆飾象。○匏欲受霜。受

霜則老。老則堅而輕。輕則聲浮以揚。如物之上達

也。堅則不窳。音與也。○管端受簧。簧欲其正。故管端

之竅必正穴之食青毋太多。多則肉薄。毋太少。少則內厚。簧短則音澀。長則音衍。○大者巢。巢十九簧。其一管七寸。外孔簧應半蕤賓。二管七寸有半。外孔簧應仲呂。三管八寸。內孔簧應姑洗。四管八寸有半。內孔簧應太簇。五管九寸。外孔簧應應鐘。六管八寸有半。外孔簧應蕤賓。七管八寸七分。外孔簧應南呂。八管七寸八分。外孔簧應大呂。九管七寸二分。外孔簧應半姑洗。十管六寸有半。外孔

簧應夾鐘。十一管七寸二分外孔簧應夷則。十二管八寸二分外孔簧應變半黃鐘。十三管八寸五分外孔簧應半仲呂。十四管九寸外孔簧應黃鐘。十五管八寸五分外孔簧應林鐘。十六管八寸二分外孔簧應無射。十七管七寸二分外孔簧應半大呂。十八管六寸五分外孔簧應變半太簇。十九

十九簧者 匏音不因管之薄厚則聲濁薄

匏音不因管之長短而以簧之輕重厚薄。厚則聲濁，薄則聲清。但簧之輕重厚薄。

薄所差在絲忽閒難以剖析只當以意輕重之使吹之聲合於律管則得之矣。○小者和

和十三簧一管七寸。外孔簧應姑洗二管七寸有

半。外孔簧應仲呂三管八寸。內孔簧應南呂四管

八寸有半。內孔簧應夾鐘五管九寸。外孔簧應應

鐘六管八寸有半。外孔簧應蕤賓七管八寸。外孔

簧應夷則八管七寸有半。外孔簧應無射九管七

寸二分無簧十管七寸有半。外孔簧應變半黃鐘

十一管八寸一分。外孔簧應太簇十二管九寸。外

孔簀應大呂十三管八寸半無簀十四管七寸有

半外孔簀應黃鐘十五管七寸外孔簀應林鐘十

六管七寸無簀十七管六寸有半無簀

無簀而有
管者多植

此管乃以便指按孔。或曰本有簀而後世失之。然笙止十三簀自漢已然則或者非失也。其管之有長短則象生物參差之意。然參差而有亮非闕音律。

十三簀者○按笙制亦

黃鐘一鈞也未可以還十二宮則古者十二鈞亦

當各有本鈞之笙方無陵犯

或問既是
一鈞之器
則七簀足矣
何必十

三簀曰古人密於審音雖將奏一鈞亦必偏吹十二律觀其相合不差忒否然後用本鈞七律奏之

樂經律呂通解

卷四

至

笙所以具十三簧而不盡用者以此。猶朱子所云那個啞鐘。卻是古人制此不擊以避宮聲。若一例擊之便有陵節之患。今人於十三簧皆一一配合用之。則正如王朴之用啞鐘爲朱子所譏。杜撰也。

若竽制三十六簧。則一器可以還宮矣。

或曰：竽二十六簧。

○竽長二尺四寸。宮簧在中。其制未能詳考。

大抵笙猶

琴也。竽猶瑟也。○凡笙竽吹久則簧壞。壞則以松脂鉤石點之。

今謂之五音石。

而後調之。○竽笙音出於簧。故唐荆川謂八音中匏實無音。今人則易以鐵

音瑟木爲之

張爾公因謂今人之制精於古人。貴州蠻獠以匏

爲笙音更短澀故知匏不如木不必泥古

愚按八

音以宣八風安得廢匏笙之音雖動於簧而氣則由匏入取其氣之輕揚浮散所以象生物也且爾公謂獠人用匏爲笙音更短澀則是不可謂匏之無與於音矣抑匏笙之音安得短澀古樂淡和匏笙爲音或不若鑪木者之尖脆則不足以悅今人之耳故爾云謂其短澀耳况蠻獠制度不精則其聲亦劣安可因此而廢先王之舊哉

子聽今人之笙每嘗病其

尖脆。笛貼蘆莖。音亦更脆。以爲古人之音不當如是。若洞簫則雖未盡合律。然聲音便自端穆。笙之用。鑽木之過耳。或欲用柳匏。

柳生嶺南。大樹結實如匏。及老而堅。剖之

可以作瓢。柳匏亦非也。○吹笙以右大指當一管。二管

五管十九管。以右食指當三管四管。

二管內孔

以右中

指當十八管十七管十六管。以左大指當六管七管八管九管十管。以左食指當十一管十二管十三管。以左中指當十四管十五管。

或以左中指兼當十六管。十

九管者。○以右大指當一管二管五管。以右食指

當三管四管。孔內以左大指當六管七管八管十管。

孔

左食指當十一管十二管。左中指當十四管十五

管十三簧者，閉孔應律。呼吸動簧。

笙以閉孔取聲其孔不閉則其

簧不動也。○今人吹笙。大笙只十七簧。以一管助凡乙。

以九管和凡。以十管助凡。以十一管助四。以十二

管助尺。以十三管助六。以十六管助乙。以十七管

助凡。小笙以十二管助合尺。以八管助乙凡上。以

七管助工。以四管助乙四。其聲濫矣。雅樂只當單

出助者非也

笙十九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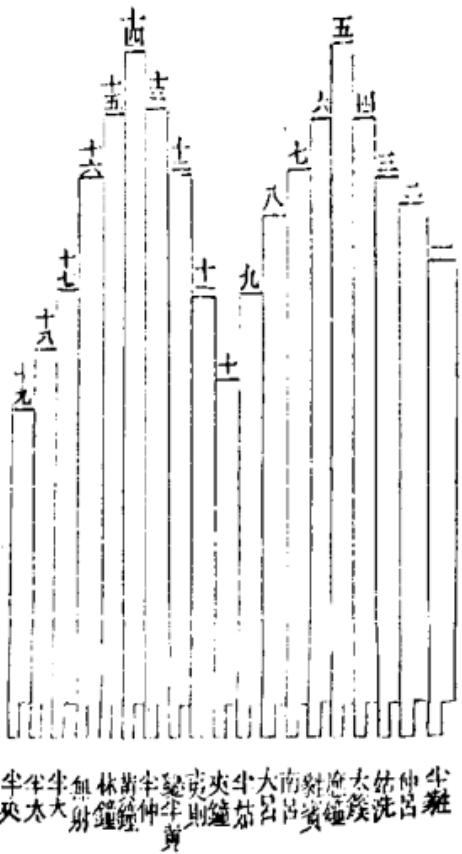
指法



笙十九簧者

卷之十七

雅音當單出
借助者非也



此黃鐘一鈞也餘鈞當
由此推之別自爲器

樂經律呂通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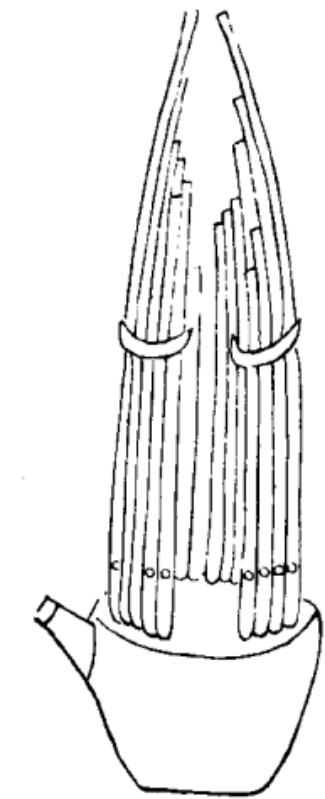
卷四

律呂新書上

五
七

笙十三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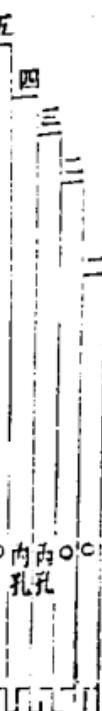
指法



笙十三簧者

今十二簧缺其一也

借助皆非也雅
音只宜單出



今借助乙四

今缺工

今借助乙凡

此當星庚生黃鐘

今借助合火

仲呂姑洗大呂蕤賓應火鑑仲呂姑洗
亞呂蕤賓仲呂大呂蕤賓仲呂姑洗

此黃鐘一鈞也餘鈞當別
自爲器方無陵犯之失
竽制無可考

竹音第十

周禮笙師掌教歛籥簫篪箎。遂笛管。○注籥如笛三孔。篪長一尺四寸。六孔一孔上出。遂長二尺四寸。六孔管六孔併兩吹之。

按籥制。鄭氏曰。三孔毛氏曰。六孔似毛爲得之。郭璞又云七孔。

爾雅大籥謂之產。其中謂之仲。小者謂之籥。

音約

按黃鐘所容一龠。是籥卽黃鐘律管也。卽黃鐘之

管而穴之六孔。以徧黃鐘一鈞中者倍之。大者四倍之也。

朱子曰。今之簫管乃是古之笛。雲簫方是古之簫。

今人亦多謂笛爲簫。所疑今之洞簫卽古之簫也。

洞簫長二尺。徑一寸許。當尾上二寸。旁開二孔。徑一分有半。黃鐘宮也。自黃鐘至上端三分之而損一分。以穴林鐘之孔。自林鐘至上端三分之而益一分。以穴太簇之孔。自太簇至上端三分之而損。

一分以穴南呂之孔。自南呂至上端三分之而益一分。以穴姑洗之孔自姑洗至上端三分之而損一分。以穴應鐘之孔於後以便按指也。自後孔至上端三分之而益一分。以穴蕤賓之孔此黃鐘之籥也。今人有仲呂而無蕤賓。餘律之宮當各以其律之長短爲長短。而三分損益之各倍其律之長可也。

爾雅大籥謂之言小者謂之箋音爻○注大者編三管長尺四寸無底小者十六管長尺二寸有底。

按大簫當二十四管。或三十二管。云二十三管者誤也。且亦不當長尺四寸。小者亦不當長尺二寸。蓋後世失其度矣。博雅云。大簫二十四管。又按蔡邕云。簫編竹有底。以蠟室其底而增損之。愚按室蠟爲底者。或恐竹有厚薄不勻。則分寸難定。故築蠟室底。以便增損。蔡言是也。如蔡說。則不惟菱有底。卽管亦當有底。有底則長尺四寸固亦無害。但簫竹參差。本取象於鳳翼。則安得槩云長尺四寸。

且簫長當倍律不然則清聲將不可用矣○今擬

簫制

考闕里孔子家廟樂器考參正

大簫管編三十二管管如律

之圍徑第一管長尺八寸黃鐘二管一尺七寸二

分有奇大呂三管尺六寸太簇四管一尺五寸四

分夾鐘五管一尺四寸有奇姑洗六管一尺三寸

六分有奇仲呂七管一尺二寸八分有奇蕤賓八

管一尺二寸林鐘九管一尺一寸八分有奇變林

十管一尺一寸四分有奇夷則十一管一尺有八

分南呂。十二管一尺有六分許。變南。十三管一尺

有奇無射。十四管九寸七分。應鐘。十五管九寸六

分。變應。十六管清黃。十七管變黃。變黃鐘用半不用全此以倍律

用則清黃鐘如本律之長只作半聲用之故變黃鐘亦用全律只作半聲也下變太簇變姑洗倣此

十八管清大。十九管清太。二十管變太。二十一管

清夾。二十二管清姑。二十三管變姑。二十四管清

仲。二十五管清蕤。二十六管清林。二十七管變林。

前第九管變林倍聲也此變林全律也二十八管清夷。二十九管清

南三十管變南。三十一管清無。三十二管清應。清

皆長如本律。有蠟底以便增損。三十二管者。○編十六

管小者箋徧十二律而加四清聲。黃鐘大呂此黃

鐘一鈞。箋則不能具變律故各律之鈞當各爲制太簇夾鐘此黃

鐘一寸九分弱。必厚竅均而脩節。脩管必有節
節。必內治平之。使氣無所閼。管於比管。輕削其筠。
膠漆合之外加版束之。版內爲減如管之數。以受
管使比竹居焉。不逼不脫。惟善版博四寸。橫足以

束管居管半寸之下繪以雲氣管端有麌嚮內以便吹也。

闕音遏滅音
洫醫顏入聲

爾雅大篪謂之沂。

沂夷音

篪長尺四寸小者二寸徑一寸圍三寸一分有奇七

孔。

或云六孔廣雅云八孔

其底孔下達黃鐘之宮也。

開爲陽尾即其

下底爲黃鐘律閉之爲陰尾則於兩旁穴小孔以應黃鐘

又上一孔爲太簇

舊說

寸上一又上一孔爲姑洗

舊說上八分

又上一孔爲蕤賓

舊說上九分今按當一寸一分乃合又上一孔爲林鐘

舊說上七分按當只上五

分許。又上一孔爲南呂。上六分 又上一孔背達爲應鐘。

上六分。背達者。以右大指當之也。此大略爲說。要必自吹孔至尾度之。以三分損益。使合律度而穴其孔。且必聽聲。合律而後可也。

又上四寸八分爲吹孔。孔皆徑二分。自吹孔以上餘者五寸。首孔塞之。左衡而吹之。此亦黃鐘一鉤之度。

邃亦箒也。長二尺四寸。尾上二寸。旁開二孔。徑各一分有半。以繫絲爲黃鐘。繫絲以爲飾。 又上一孔爲太簇。又上一孔爲姑洗。又上一孔爲蕤賓。今有仲呂無蕤賓。

又上一孔爲林鐘。又上一孔爲南呂。又上一孔爲應鐘。六孔平列管上。異於篪之應鐘背孔。應鐘上九寸六分

一孔爲吹孔。孔皆徑三分。自吹孔至上端餘者六寸。飾以龍首右衡而吹之。

亦黃鐘一鈞之器也。

下近應鐘孔上穴一孔而以葭莩掩之。今俗所吹笛於吹孔之下其聲尖脆高而愈悲雅樂必不然也。

○遂鮮見

於經傳意者。古大樂亦不用之。或曰小篪又謂之遂耳。

爾雅大管謂之簎。其中謂之箎。小者謂之筭。簎音驕。筭紐結。

反節美

小反

管亦籥類。大者倍律。小者合律也。六孔併兩吹之。

十二鈞各當有管。

或曰管併兩者所以徧十二律也。左管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

則無射七律右管

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南呂

應鐘七律按此則

兩管穴孔各有上下不同理或

然也。今俗所吹

管於管端加蘆以明其聲粗濫亦

無併兩之法又於管下端加銅管而侈其口謂之

瑣呐聲亦粗濫此蓋

胡笳之類非古也

周禮籥章掌幽籥○鄭云以韋爲籥三孔可吹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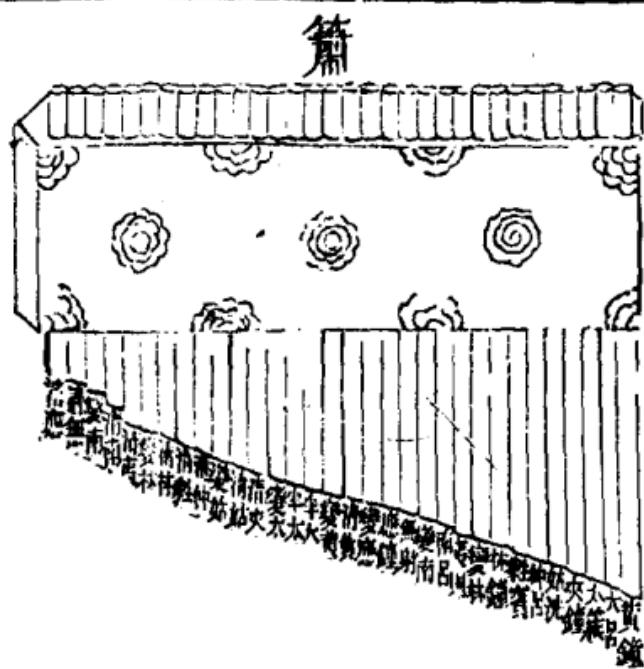
此疑卽古之籥也

今用仲呂

洞簫

孔
仲
呂
黃
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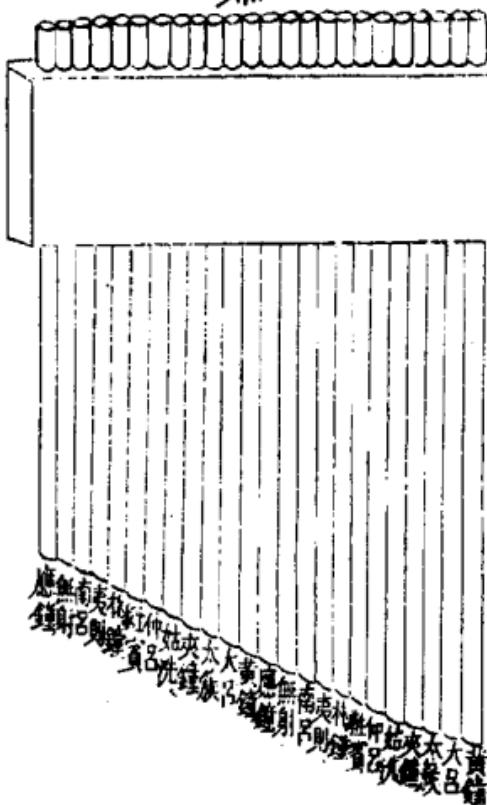
口
黃
鐘



大簫謂之管。當編三十
二管。自倍律以降。至於
應鐘本律。則正聲半聲。
變律變半皆具。可以旋
爲十二宮矣。以倍律爲
全。則以本律爲半也。

版博四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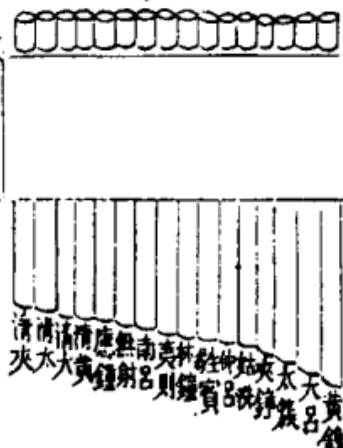
簫



此二十四管者。
再編十二律。若
以蠟底酌其增
損。則亦可以備
還宮之用矣。

版博三寸四分

簫



小簫謂之

此俗本簫

箋編十六

圖形若編

管十二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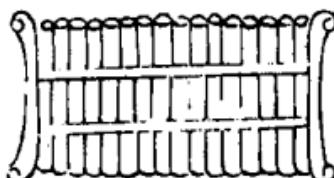
籬無長短

加四清聲

之度失之

也

遠矣。



簫大而短

長一尺四寸

簫

橫左吹之

孟子書

○底孔黃鐘

管

長二尺四寸

仰兩吹之

應南林蕤姑太

管

凡工尺勾乙四

應南林蕤姑太

合

此黃鐘一鈞

此兩管偏十二律

黃無夷仲夾大黃

韋籥

幽詩用之其止三孔不知何說

荀虞第十一

考工記梓人爲荀虞。天下之大獸五。脂者牛膏者豕
羸者虎豹之屬淺毛因謂之羸。羽者鱗者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爲牲。羸者羽者鱗者以爲荀虞。外骨屬內骨屬。郤行屬。仄行屬。連行屬。蛇行屬。以脰鳴者鼈也。以注鳴者注也。以旁鳴者蜩蟬之屬。以翼鳴者發皇之屬。以股鳴者螽以胸鳴者之屬。謂之小蟲之屬。以爲雕琢。厚脣弇口。出目短耳。大胸燿後。大體短脰。若是者。是謂羸屬。恒

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聲大而宏。則於鐘宜。若是者以爲鐘虞。是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虞鳴。銳喙決吻。數目顧胆。小體騫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恆無力而輕。其聲清揚而遠聞。無力而輕。則於任輕宜。其聲清揚而遠聞。則於磬宜。若是者以爲磬虞。是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虞鳴。小首而長。搏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爲筭。凡攬綱援筭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深其爪。出其目。

作其鱗之而於眡必撥爾而怒。則於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矣。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頽爾而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其匪色。必似不鳴者矣。

脰音豆縣平聲下同顧音慳搏音圜網與殺同簪古噬字

筭虞不關律呂。然擊其所縣而由其虞鳴。不可謂無助於金石矣。古人制器尚象。如笙簫象鳳。邃管象龍。敔象虎。其餘群鳴皆取象焉。此亦可見古人用物之工矣。

禮記明堂位曰。夏后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夏后氏之龍筍虞。殷之崇牙。周之璧翫。

翫 翫 插
二音

金石之縣。植者曰虞。負虞以贏羽。橫者曰筍。筍以鱗。筍下版曰業。刻業曰崇牙。績之曰櫛。筍上植羽爲翫。戴璧焉。○周人縣鼓則亦在筍虞。其虞當如鐘虞。○鏞鐘特磬。特縣歌鐘。頌磬在堂。笙鐘笙磬在庭。皆編縣。

周禮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大夫判縣。

樂經卷正通角

卷四

奎

士特縣辨其聲半爲堵全爲肆。

宮縣者以鑄鐘特磬言。十二律各如其方位環設也。軒去其北。判在旁。士用一也。堵肆以編鐘編磬言。半者一鈞。全者徧律也。

鱗物

蠃物

此鑄鐘特
縣也。其歌

鐘笙鐘則

或二十八

枚或三十

二枚合縣

一虞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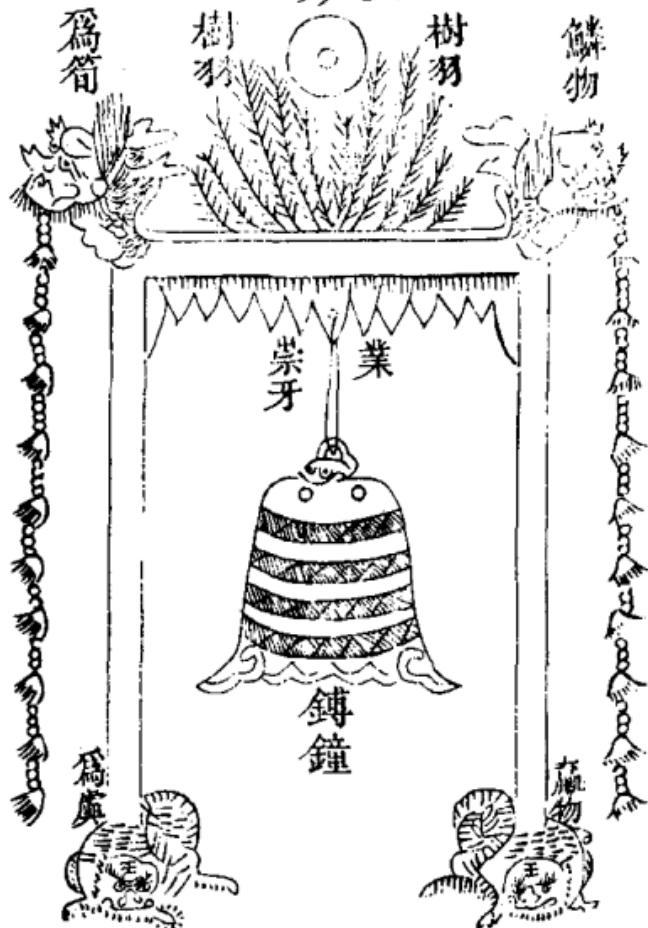
編鐘

樹羽

樹羽

崇牙業

鑄鐘



此特磬特

縣也。其頌

磬笙磬則

或十六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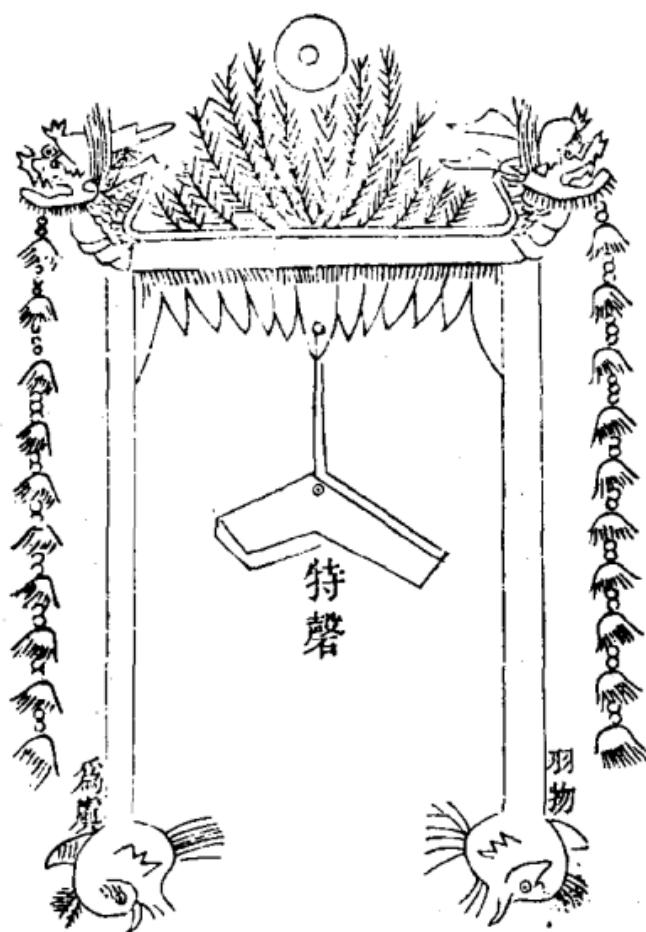
或二十八

枚。或三十

二枚合縣

一虞謂之

編磬



干戚羽籥第十二

周禮大司樂以樂舞敎國子。舞雲門。大卷。

卷音權。舊說二者。

皆黃帝樂。大成咸池。舊說以爲堯

樂。或曰萬帝樂。大聲磬。韶同

舞樂。大夏禹

樂。大

濩湯樂。大武。武王

○舞雲門以祀天神。舞咸池以祭地

元音

舞大磬以祀四望。舞大夏以祭山川。舞大濩以

享先妣。

周人特祀姜嫄故先妣於先祖。

舞大武以享先祖。

周禮大司樂一章。乃文帝時得之於魏文侯之老樂工者。蓋得之最先。而傳之有自矣。然篇中實多

樂經律呂通解

卷四

鴻臚司第上

空

疑義而注疏尤多舛謬。如此節分六代之樂以祀天神地示人鬼與下節九磬之舞奏於宗廟不同而所用律呂亦前後互異。蓋分樂而序之乃周家用樂之常法。然宗廟之享非必不舞大磬。南郊之祀亦非必止用雲門。自凡六變者以下則泛言感通之妙不可以泥而求之也。

樂師教國子小舞凡舞有帳舞析五采縉而注之竿首而執之以舞也。有羽舞植翟羽或鷺羽於竿首而執以舞。有皇舞染羽以五色而植之如鳳皇也。有

旄舞注_{旄牛尾於竿首也}此武有干舞_{此武不必有所持而拂袖以舞如醉而起舞者是也}有人舞_{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

凡環拜以鐘鼓爲節

小舞不必六代之樂之全而或習其一節如舞勺

舞象

勺周頌酌篇象周頌武篇蓋皆大武樂中之一節也

或更舞他樂皆有

詩歌之節也雖小舞亦必有法故樂師教之肆夏

采齊蓋皆有聲無辭今皆逸矣

九夏皆以金奏故當是有聲無辭如

南陔白華華黍之類韋昭注國語謂肆夏一名禁韶夏一名遏絕夏一名渠呂叔玉曰肆夏時通也

樂經律呂通解

卷四

續律呂新書上

癸

樊遇執競也。渠思文也。按執競作於成康以後，而周公制禮已有韻夏之名，則其說非矣。先儒又以楚茨篇爲采齊，亦未必然也。

一行一趨一拜皆必有節。古之人

無時而不在禮樂所謂聲爲律身爲度也

地官舞師掌教兵舞卽干舞也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望之祭祀教軒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凡野舞則皆教之

此掌於地官蓋司徒以教於鄉而從祈禳禱禱之用者若樂師所教則國子也○舞似無關律呂然

五色成文而不亂。要實該舞而言五聲以養聰。五色以養明。十二律還相爲宮。十二章還相爲質。則律呂之理亦與焉矣。

朱子曰。五色青赤黃白黑。此正色也。木色青。火色赤。土色黃。金色白。黑色木尅土。蒼勝黃色綠。火尅金。朱勝白。色紅。金尅木。白勝青。色碧。水尅火。黑勝赤。色紫。土尅水。黃勝黑。色驅今沈香色。此閒色也。○玄黑而有赤之色也。此與紫黑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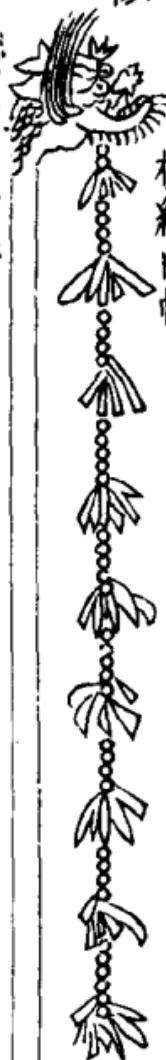
乃深黑之中微現赤焰。以似天之色幽遠而彰明也。

考工記畫繪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
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
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此以四方
相次也。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
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此以四時流
行爲次也。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十二章不畫天地。此
以畫繪之事言也。火以圜。山以章。草木山
之章也。水以龍。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
之巧。凡繪畫之事。後素功。

此無與於樂。然樂舞則帳旄章色亦必以正。而章施有序。於此可見故及之所謂姦聲亂色不留聽明也。孔子云惡紫奪朱愚向疑之謂紫何能奪朱今見人有棄青元黃白不御而所服者乃好用藕色秧色暗綠秋香沈香古銅樓色醬色之類乃知志淫好僻相習成風鄭聲亂雅紫色奪朱莫爲之經制焉宜聖人之深惡也。○干戚羽籥之制度不能盡詳。此述其大畧。以終考度之事。

析繒曰祓

祓



羽

雉羽曰翟 或植鷩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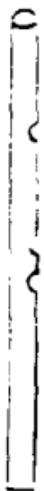
皇

染羽植之曰皇



籥

詩曰左手執籥右手秉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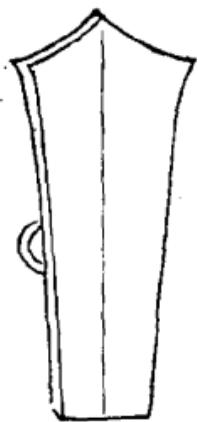


旄



于

天子朱干



戚

天子玉戚



蓋以玉飾柄也

樂經律呂通解

卷四

律呂新書上

主